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亚市司法局

三中法〔2017〕34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 三亚市市司法局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

市中院各庭处室，市司法局各科室所，市城郊院，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

经双方充分研究和协商，市中院与市司法局签署了《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三亚市司法局合作框架协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6日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三亚市市司法局 合作框架协议

为促进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和三亚市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发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纠纷解决渠道，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为“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建设活动和“法治三亚”创建活动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经研究和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合作

1. 双方共同在法庭和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建立纠纷化解递进机制。法庭和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共同指导村委会、居委会预防和化解日常矛盾纠纷，推动村委会和居委会成为日常矛盾纠纷的第一道调处机构；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以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平台开展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作为日常矛盾纠纷的第二道调处机构；法庭以诉讼职能为核心履行职责，作为日常矛盾纠纷的第三道调处机构。对日常矛盾纠纷以外的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由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和法庭相互协作化解或共同协助村委会、居委会化解，必要时，邀请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化解。

2. 双方共同在法庭和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建立审前纠纷调解机制。对起诉到法庭的纠纷，在尊重当事人意思的基础上，法庭可引导当事人到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或直接委托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调解，或者邀请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协助调解。在诉讼量较大的辖区，探索司法行政机构指派人民调解员常驻审判机构开展工作。常驻审判机构人民调解员由基层法院和市司法局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共同申请招聘，司法行政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常驻审判机构负责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的场所和必要的后勤保障。

3. 双方共同发挥公证机构在预防和解决纠纷的作用。对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公证机构通过公证赋予该债权强制执行力的，法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4. 双方共同推动法庭和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建立情况通报与商处机制。法庭、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可应邀参加区综治工作例会，听取辖区内村委会、居委会矛盾纠纷及其调处情况报告，交流各自职能范围内掌握的矛盾纠纷动态，提出近期工作要点，共同商议合力化解个案纠纷的具体方法。

5. 双方共同选点培育集约化纠纷调处机制。中院和市司法局继续参与和支持交通事故、医患纠纷一站式处理平台建设，共同研究和优化调处物业纠纷、劳动争议等多发频发纠纷类型的方

法与路径，共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集约化纠纷调处机制。

6. 双方共同支持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品牌调解室的创建。双方在现有各自指导设立的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品牌调解室的基础上，共同规范和促进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品牌调解室的建立与运行。

7. 双方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联合举办调解员业务培训。中院及各基层法院通过选派法官向人民调解员讲授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法院民事案件审理、安排人民调解员参与庭审前辅助工作等方式，与司法行政系统共同开展业务培训。

8. 双方共同参与无讼社区创建活动。双方以无讼社区创建活动作为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重要载体，立足各自职能与优势，共同参与无讼社区的创建、督导和考核，将其打造为全市政法领域的特色品牌。

9. 双方共同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宣传。双方通过各类媒体，共同组织策划多元化纠纷解决知识的宣传，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诉讼。

10. 双方共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激励和保障体系。双方各自或共同申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经费，加大软硬件投入。两级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和派出法庭应当每年或每半年

将人民调解员参与审前调解的数据和情况如实通报(按个人为对象通报)相应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和市司法局,作为区司法局、育才司法所或市司法局考核人民调解员工作绩效的依据之一。法官和法庭对人民调解员的指导和培训情况,纳入法官和法庭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参与审前调解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参与指导人民调解员工作表现突出的法官,市司法局、法院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作用发挥和保障的合作

11. 法院在安检通道上开设律师绿色通道。两级法院在安检通道上开设律师绿色通道,执本人有效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可免安检进入法院。律师应当遵守法院有关规定,不得自行携带或帮助当事人携带有关违禁品进入法院。

12. 法院开设律师休息室。法院在场所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律师开设休息室,供律师等候休息、茶饮使用、物品寄存、更换律师袍、打字文印等使用。律师休息室可由法院物业公司负责管理,涉及收费项目的应当事先获得法院和市司法局认可。

13. 法院建立全市统一的律师服务网络平台。中院依托三亚法院微信公众号,建立专门的律师服务网络平台,探索开通律师网上立案信息预登记、案件进展查询、审判文件查阅、法官办公电话查询、接收电子送达材料、阅卷申请、提交起诉状、答辩状

等法律文书电子版等功能。

14. 法官和律师对诉讼事务性事项互相支持。法官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开庭时间的，应提前三日或者事由出现后及时通知当事人和律师，并告知原因；律师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开庭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或在事由出现后及时向法官提出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明。对理由正当的，法官应予以支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对法院邮寄送达的材料应当及时签收，并将签字或盖章的送达回证及时寄回或送回法院。

15. 双方建立诉讼进程促进机制。市司法局指导海南省律师协会三亚工作站督促律师遵守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律师不得滥用管辖权异议、申请鉴定等程序拖延诉讼。法官在审理中发现律师恶意拖延诉讼的，可以建议市司法局依法对律师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双方共同探索建立高效的送达机制，对有律师代理的诉讼案件开庭传票可以通过律师网络服务平台送达；律师在接受当事人委托时，应当要求当事人按照法院送达地确认书格式填写送达地确认书，并将送达地确认书在起诉时一并提交法院；对有律师代理的案件，律师提交的当事人签字的诉讼材料，由律师签字确认后，法院不再要求当事人到场核对签字，律师对当事人签字的真实性和法律后果负责。

16. 双方共同建立业务信息共享机制。法院内部为促进法律

适用统一而发布的指导案例、精品案例，应当向律师公开。法院与海南省律师协会三亚工作站、三亚市公证处互享培训资源，对各自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适宜对方参加的，应当邀请对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各方可互派在特定领域有研究专长的专家或人员作为对方培训讲师。各方创办的内部刊物或业务资料库，在不涉及保密内容或敏感内容情况下，可以互相交换。对法律数据库，各方可共同出资购买，共同享用。

17. 法院建立执行总联系人制度。为解决执行法官联系难的问题，法院尝试建立执行总联系人制度，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律师可与法院的执行总联系人直接联系，由总联系人进行协调安排。

18. 双方共同建立律师和法官良性互动机制。探索合办律师和法官业务研讨、培训、文体交流活动。中院监察处和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法官、律师意见和建议，开展工作交流，增进法官与律师之间的良性沟通和交流。

19. 双方通过推行法律援助工作站进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两级法院推行法律援助工作站进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指派律师定期到工作站值班，值班律师提供的法律帮助包括：解答法律咨询、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帮助进行程序选择、帮助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提出意见、见证犯罪嫌疑人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等，并根据当事人需求和刑事速裁程序要求，适当调整值班律师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法院应当为法律援助律师进驻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双方配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庭审反馈工作，并定时将值班律师的服务情况告知市司法局。

20. 探索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信访化解的机制。探索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对没有委托律师申诉的自然人，法院引导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律师收到当事人委托申诉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申诉人经济困难的，可以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鼓励律师无偿开展代理申诉，相关情况记入律师执业档案，作为表彰奖励律师的重要依据。引入律师参与化解信访工作，通过接谈信访人、评析信访案件、做好释法劝导工作、提出处理建议、引导信访人依法申诉、帮助申请救助六种方式参与化解。

21. 发挥律师在调解和企业危机处置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律师调解员名册，发挥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调解员调解纠纷的作用。在因企业债务危机、企业主外逃等导致的群体访事件中，探索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主导和介入企业债权债务处置的工作机制。

三、社区矫正工作的合作

22. 双方共同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落实惩办和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机制，敦促罪犯的教育转化，

共同推进三亚市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有效开展。

23. 双方应当认真贯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海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共同做好调查评估、感化教育、依法奖惩、预防重新犯罪、回访考察帮扶等各项工作。

24.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系制度，定期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研究问题。

25.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适用社区矫正的刑事案件，应当审查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住地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委托其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司法行政机关在接到人民法院委托调查函后，应当按照委托函中提供的住址，深入村（社区）或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对、确认，如发现地址不详或不符的，应当及时反馈给委托的人民法院、如被告人的住址、身份材料都确认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全面、深入、客观、公正进行调查评估。

对于适用速裁程序或者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优先安排、优先办理。

26. 对可能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委托被告人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规定及时开展。

对于可能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指控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派熟悉热心青少年教育工作、业务能力强的司法调查员对被告人的性格特征、成长经历、家庭监护情况等开展调查工作，并出具详实的社会调查报告。

27. 人民法院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前社会调查报告，应当及时审阅，并在开庭过程中进行宣读。必要时可以通知调查员出庭接受询问。

诉讼参与人对调查意见提出质疑的，由法庭审查并决定是否对调查报告进行复核。人民法院认为有关情况应当进行核实时，可以要求调查单位补充提供材料。

审前调查报告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是否适用非监禁刑的重要参考。

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调查评估意见以任何形式告知案件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8. 人民法院对于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应当宣告、教育并责令其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必要时人民法院可到社区矫正机构当庭宣告。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限制出境报备和边控手续。社区矫正机构对于人民法院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应当及时审查

接收、登记造册、因人施教、监督管理，实现刑罚顺利执行的强制性管理目的。

29. 人民法院对于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应当进行回访考察，配合社区矫正机构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其顺利回归社会，实现刑罚的最终目的。社区矫正机构对于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因人施教、因地制宜、启发引导、感化挽救，对于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的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减刑条件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减刑；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建议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人民法院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处理。

30.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尝试合作建立不同类型的帮助教育基地，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思想、文化、法制、道德等教育和各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等，解决其在学习生活、工作就业、心理调适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人民法院尝试在社区设立回访帮教联系点，定期对矫正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回访考察，掌握矫正人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落实矫治帮教措施，延伸判后回访帮教工作。

31.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遵守工作纪律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政法专线平台推行审前社会调查、法律文书接收的电子送

达方式，共同推进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工作的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

32. 双方共同探索解决因缓刑监管难导致的台籍被告人缓刑适用难问题。

四、司法鉴定工作的合作

33. 双方共同建立司法鉴定情况通报机制。法院定期收集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采信情况和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出庭等情况，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通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将通报情况作为对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等级评估、司法鉴定质量评估、司法鉴定人诚信评估、年度执业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变更和处罚情况向市人民法院通报，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定期向法院通报其掌握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情况。

34. 法院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制度。建立统一的鉴定人出庭制度，提高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比例，促进司法鉴定和审判质量的提高。建立方便鉴定人出庭作证和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保护机制，落实庭审中鉴定人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明确鉴定人出庭作证补贴和旅差费标准以及支付方式等。

35. 双方共同探索司法鉴定委托诚信加权摇号机制。在司法鉴定业务量大的类别，探索建立司法鉴定委托诚信加权摇号机

制，为信誉优良、诚信积分高的司法鉴定机构创造更多的接受委托机会，促进司法鉴定行业诚信执业和鉴定质量的提升。

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合作

36. 双方合作制作法治宣传教育资料。中院向市司法局提供适合作为宣传教育的典型案例，由市司法局印制成册，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资料，也作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资料。

37. 双方共同充实法治宣传教育师资库。法院选拔审判经验丰富、口头表达能力强的在职法官或退休法官，列入市司法局“七五”普法讲师团名册，充实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师资库。

38. 双方共同将以案释法工作融入法治宣传教育中，结合各类活动、重要事件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并不断加强对新闻媒体、新媒体宣传普法的作用，以多种途径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培训工作，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

39. 本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各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为总牵头联络部门，并将本合作框架协议逐条分配给各自有关部门落实执行。

40. 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6日印发
